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委員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

主持人：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沈麗珍、曾敬淳、蔡婉如、江彩禎

出席委員：謝副主任委員佩霓、王惠君、米復國、辛晚教、林曉薇、張崑振、郭瓊瑩、黃英霓、詹添全、劉淑音、蔡元良、蘇瑛敏、薛琴、林洲民、彭振聲、藍世聰；（李乾朗、李斌、堀込憲二、黃士娟：請假）。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國立臺灣大學

鄭○○、張○○、李○○

審議案二：

迪群股份有限公司

翁○○

白肇亮建築師事務所

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家源、楊桂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議案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建華、林芝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哲揚、黃惠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治峯、歐陽君強、周民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彥綸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民眾及團體代表

林○○、郁○○、祝○○

壹、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報告案：

案一：文化局 105 年度私有文化資產補助案（經常門暨資本門）第 2 階段  
經費補助分配情形

結論：同意備查。

參、審議案：

案一、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福州街 26 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審查通過。

案二、北投區「復興三路 70 號（張學良故居）」歷史建築保存範圍、登錄理由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

（一）名稱：張學良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三路 7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歷史建築範圍以主房（北投區大屯段 3 小段 30056 建號，建物總面積 373.86 平方公尺）及附屬設施（門房、車房、地下禮拜堂、崗哨）為保存主體。坐落土地為北投區大屯段 3 小段 334 地號（部分）（該地號土地面積 1,498.94 平方公尺）、335 地號（部分）（該地號土地面積 2,258.24 平方公尺）、337 地號（部分）（該地號土地面積 807.51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實際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棟建築始建於民國 49 年，為張學良於民國 50 年至 83 年軟禁期間之住所，張學良為發動「西安事變」重要人物，影響中國近代史至深且遠，具見證

歷史人物及事件之意義及價值。

- 2、本基地內建物包括主房、車房、門房、地下禮拜堂（具防空洞功能）、崗哨等，建築雖經改建且內部道路有所調整，惟仍保留張學良當年居住期間之建築配置，可提供研究張學良在臺生活的資訊，具保存價值。
-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評定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案三、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方式可行性評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尊重民國 101 年之審議，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所在地區以形塑北門意象為重點進行考量，後續應配合該計畫與周邊古蹟群活化發展，以及都市發展與交通規劃等議題，研議最適合之保存模式。
- 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文化資產之保存，歷經環境議題綜合考量（古蹟安全、都市景觀、交通），同意暫時移置保存，並採適當之設計施工方法，以因應未來移回原址之可能。

肆、散會：18 時 30 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 文化局 105 年度私有文化資產補助案（經常門暨資本門）第 2 階段經費補助分配情形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補助案。  
米委員復國： 同意。  
辛委員晚教： 同意文資會之決議。  
林委員曉薇：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  
薛委員琴： 無意見。

審議案一、 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福州街 26 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 王委員惠君： 無。  
米委員復國： 於後續建議中，於因應計畫增列後續再利用時，如須利用後加建物或新建建物，可視為必要性之設施，納入因應計畫。  
辛委員晚教： 同意文資會之決議。  
林委員曉薇：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建議再研議更詳細之再利用計畫。  
薛委員琴： 同意。

審議案二、 北投區「復興三路 70 號（張學良故居）」歷史建築保存範圍、登錄理由案

- 王委員惠君： 由於本建築已經過增修建，因此當年的生活脈絡目前並未呈現，因次登錄理由應做修改，外觀亦與原來不同，主要保留的部份應為建築結構體，以及車房、崗哨、下房、主房、地下禮拜堂兼防空壕之配置，以及所在地之地形特色。  
米委員復國： 登錄理由二：文中有建物雖經「改建」，惟外觀與格局大致保存「原貌」較為矛盾。

- 辛委員晚教：一、建物部分，地下禮拜堂，似是防空洞(兼禮拜堂功能)。  
二、監控系統宜加強標示。  
三、餘同意文資會決議。
- 林委員曉薇：一、建議將資料納入名人故居系列在文化局相關資料。  
二、未來是否有機會在屋外放環境解說牌，或在一年中有部份開放之可能性。
- 郭委員瓊瑩：一、建議申請人再詳予考證張學良相關歷史事蹟、文件，並請文化局協助之，相關歷史文獻(含兩岸)有助於本計畫之活化再利用發展。  
二、本區附近之空間、地文應再予詳細考證，並納入環境解說計畫。
- 審議案三** **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方式可行性評估案**
- 王委員惠君：文化資產價值保存方式可以由好幾個角度來看，最重要的是整體價值的提升，或至少保存既有之價值。就本歷史建築來說，如何修復，修復品質之掌控可能是整體價值中影響較大的因素，以本建築之構造形式來說，磚構造上架木屋架，是屬較單純的構造，不一定要採隔震的方式，只要加上適當的補強，無論在原地與否，都可能修復，修復工程的施作過程與監造是相當關鍵的部份。
- 米委員復國：一、三井倉庫回到原位(不論遷移與否)應有共識。  
二、提出未來的三井倉庫原位的適當車道形狀。  
三、以十年為限，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邀請民間團體提出意見)評估是否可以達到減量目標，如可以達成，就不移，如無法達成就遷移，但未來仍可移回。
- 辛委員晚教：方案 2、方案 11b 雖均非最理想，綜合考量後，方案 2 相較較為理想。
- 林委員曉薇：一、北門文化資產群經過多次辯證，對「三井倉庫」已有較清晰的脈絡，後續的保存規劃應以完整結合都市發展及交通減量規劃為目標。  
二、是否不動三井以減量思考結合方案 2 的規劃用六線道可

產生新方案？或是暫移但訂下交通減量的目標及移回方案但書？

三、丹麥哥本哈根以四十年規劃將老城區改為徒步區，以每年 2%-3%減少中心停車量，增加外圍停車及公共運輸最終完成。所以是否臺北市整體交通考量及整體開發可以有長期願景的呈現？

郭委員瓊瑩：

- 一、臺北市對本區之都市發展、歷史紋理與交通發展政策應配合臺北 2050 願景，研訂短、中、長程策略計畫，對於舒緩交通，落實 TOD 應有明確 Banch Mark，並應有全市性跨局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實施計畫。
- 二、綜合考量現有交通問題，同意以中繼性方式權宜措施暫時遷移保護，並應承諾，待交通紓解後，就全市性之交通系統提升品質後，再予以原樣移回原位。
- 三、本案涉及綜合性臺北城之歷史保存、承傳、交通發展、社會變遷以及市民對選擇交通運具之習慣、經濟效益與環境倫理(含環境及社會成本)，其決策應考量所有 stakeholders(包括臺北市民、新北市民以及所有用路人)之相對適切方案。

黃委員英霓：

- 一、本案既文資專家與其他交通、都發專家之意見仍有歧見，則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二、惟今日係由主席作出裁示，非依上開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誠屬遺憾。
- 三、本日主席所為裁示，本人表示尊重。至是否正確，或有無對文資之保存造成不良影響，留待日後公評，由貴府負擔此三井倉庫遷移之責任。

詹委員添全：

現況保存，但有下列不利方式亟待克服：

- 一、車道太靠近本歷史建築，長期受振動影響易受損。車輛振動屬短週期，垂直震動與短週期不利於低層建築物，地震則可以隔震方式將短週期延長為長週期以保護短週期地震力之低矮建築物，因此隔震確實為保護三井倉庫

之最有利之工法)。

二、交通減量為共識，但以文資保護角度而言，不應將保護古蹟託付給不確定因素之交通方案，而應回歸如何以最佳方案保護三井倉庫為最高原則。

劉委員淑音：一、公聽會許多委員或顧問提出「交通減量的構想」，也提出其他國家城市朝徒步區方式規劃的作法。建議市府應儘早朝此方向規劃。

二、觀念和流量會變，交通需求也會隨時間調整。在文化資產保存優先的前提下，交通流量的控管、分流，建議市府另組交通小組，由專業的交通學者進行討論。

蔡委員元良：因為引道的拆除，北門的風貌得以重現。臺北車站及週邊的公共運輸有其必要性，在文化資產、交通及都市發展三方面，取得平衡的狀況下，建議三井倉庫遷移(如方案二)。以北門及其南側廣場為核心，組構臺北城的歷史園區。三井倉庫可遷移後設置防震墊，一則以確保其存在安全無疑，二則保有未來遷移回原基地之可能。

蘇委員瑛敏：一、城市歷史記憶是年代多層次的累積，都市發展過程中保存何種城市的記憶是需要大家的共識。決定清朝、日據、民國各時期北門周邊的各種古蹟、歷建、遺址等哪些是需要保存，哪些可以拆除或改建應整體考慮，原則上儘量現地保持為原則。

二、長遠目標→北門周邊地區是臺北建城以來非常重要的歷史資源中心，尤其北門是其中最重要的樞紐點，從現今都市設計以人為本的觀點來看，首要保存北門並發揮其文資特色，未來周邊交通量要減到四-六線道，甚至行人徒步區？

三、要達到長遠目標，北門周邊區的保存，可以接受短期目標(方案二)，將三井倉庫暫時遷移並修復再利用，等待日後交通改善後(配合臺北市都市發展目標)再遷回原址，但必須先規劃遷回後的規劃方案(整體規劃)。